

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台儿庄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华兴路1255号;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148;传真:0632-6611148;电子邮箱:tezqsf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今日头条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2年,共在各类平台发布信息196条(篇),内容涉及服务事项及指南、行政执法信息、工作动态等。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印发《台儿庄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表》，明确公开内容、更新时限、责任科室等，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等，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有效做到全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安排专人规范做好政府网站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完善网上办事服务和服务指南等，及时高效做好内容更新。同时，完善“台儿庄司法”微信公众号、“台儿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等新媒体账号，丰富栏目内容，健全互动功能，及时回复群众留言，进一步拓宽了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为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坚持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全局重点任务，作为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局办公室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对工作进行检查，推动了任务落实。同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问题整改，提升了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本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工作队伍力量有待充实；公开形式较单一，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多样。

2023年，我们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继续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水平。二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新载体、新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利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及时公开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工作运行情况、工作信息、上级政策等事项。三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组织领导，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2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相关费用。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2022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领域信息公开任务，结合部门职能，认真进

行了落实：一是牵头制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二是发挥牵头作用，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5次，截至2022年底，确认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0件，全部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每季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监督。三是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2022年，未受理相关案件。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共办结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2件，办结率100%，均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选聘了4名特约监督员、16名法治环境监督员，定期邀请其观摩全局工作，征求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枣庄市台儿庄区司法局

2023年1月16日